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楊筑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子真

股票附表：			115年度除字第15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明山別館股份有限公司	109-NE-0000371	普通記名	1	10,000
2	明山別館股份有限公司	109-NE-0000372	普通記名	1	10,000
3	明山別館股份有限公司	109-NE-0000373	普通記名	1	10,000

4	明山別館股份有限公司	109-NE-0000374	普通記名	1	10,000
5	明山別館股份有限公司	109-NE-0000375	普通記名	1	10,000
6	明山別館股份有限公司	109-NE-0000376	普通記名	1	10,000
7	明山別館股份有限公司	109-NF-0000012	普通記名	1	100,000
8	明山別館股份有限公司	109-NF-0000013	普通記名	1	100,000
9	明山別館股份有限公司	109-NF-0000014	普通記名	1	100,000